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志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8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0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陳志駿表明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58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，故就此等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罪名、法律適用等部分，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於本案之角色及分工，均非居於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，且自為警查獲時起始終坦承犯行，更積極與告訴人蕭人瑜、林珩凱（下稱告訴人2人）進行調解，調解未成之理由非被告所致，可見被告具有真摯悔悟並積極彌補之心，期能再安排調解，以彌補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。考量上情，如仍處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低刑度，實嫌過重，應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，為此提起上訴等語。

參、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一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

正公布施行、同年月00日生效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經查：原判決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2罪），於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且認無犯罪所得，因而適用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，自屬有據。

二、刑法第59條部分：

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經查：原判決以詐欺犯罪嚴重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其為本案犯行，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且依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後，更無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情，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，核無不當。

三、刑法第57條部分：

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判決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

由，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，及造成告訴人2人財產損害之程度等情，就被告所犯2罪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、10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其所為宣告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，且於定應執行刑時已就刑度為相當之減讓。被告固然上訴請求再行安排調解，惟經本院聯繫後，告訴人蕭人瑜表示無和解意願，告訴人林珩凱則未接聽電話，此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是被告非無調解之誠意存在。然原審量刑時亦已考量被告於原審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惜告訴人均未於調解期日到場而無法調解成立乙節（原判決第6頁理由四㈢第9至10行）。是原判決業已詳加檢視相關量刑因子，且於本院審理時亦未見上開量刑因子有任何改變，而足以動搖原審所量刑度。從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，改判較輕之刑，其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